

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 户外木工坊创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盖章）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

乙方（供应方盖章）：西安米多企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鉴于甲方因幼儿园户外木工坊创设需求，乙方具备提供符合要求的环境材料的能力和资质，结合本合同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幼儿园户外木工坊环境提升创设达成以下条款约定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合同约定执行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户外木工坊创设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

二、本合同包含项目及费用：

本合同总金额：1189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）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木屋 尺寸规格：80 平米 1. 方木框架 2. 稻草屋面 3. 安装辅料	平米	80	810	64800	
2	木塑地板 尺寸规格：80 平米 1. 铁艺骨架 2. 木塑地板 3. 安装辅料	平米	80	355	28400	
3	木屋内柜子/墙面造型 尺寸规格： 8*1.6/16*1.8/2.5*2 1. 防腐木柜子定制 2. 造型背景墙	组	1	25700	25700	

	合计金额:				118900	
--	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	--

三、运输施工周期

1. 备货时间：_____天。
2. 送货安装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工业二路凤鸣·溪园（西安航天城第七幼儿园）；
3. 改造时间：___20___天，如与特殊天气（大雨、狂风）或不可抗力，改造时间往后顺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之后，乙方开始备货；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；
3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，小写：人民币 118900 元。
4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收款账户：西安米多企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沣京路支行
银行账户：6105 0170 5651 0000 0185

五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

1. 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定制产品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 质保期一年；质保期内（非产品质量问题、人为损坏、超龄使用，使用方式不当、设备自然老化、易损件损坏除外）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。

六、货物验收

甲方应在相关改造货物进场后进行验收，同时应在施工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对安装进行验收，并签订验收单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，如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调整，若乙方不愿意调整修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索要赔偿。
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合同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结清货款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完支付货款义务时，货物属于乙方所有；

3.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由于不能预见、不适合施工条件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如

雨雪冰雹恶劣天气、地震、台风、海啸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；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，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九、争议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；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23日

乙

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5年10月23日